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112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目 次

### 中華民國112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9
(一)收支營運概況.....	9
(二)現金流量概況.....	9
(三)淨值變動概況.....	10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10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
五、其他.....	10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3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4
二、支出明細表.....	15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16
肆、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0



# 壹、預算總說明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設立。

#### (二)設立目的

1. 本中心承接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
2. 本中心目標：
  - (1) 擴大職業災害預防量能，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 (2) 協助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提升職業病發現率。
  - (3) 推動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機制，協助建構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體系。
  - (4) 協助建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補助機制，確保各項補助有效性。
3. 本中心業務範圍：
  - (1)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
  - (2) 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3)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4)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 (5) 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 (6) 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 (三)組織概況

1.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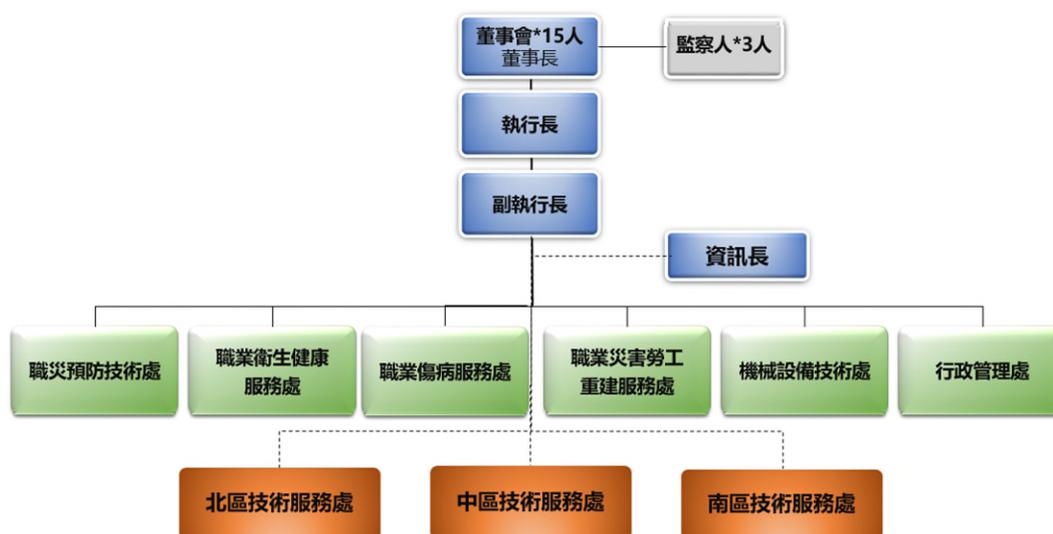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由勞動部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成員，5 人由勞動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 人

由勞方代表擔任；2人由資方代表擔任；6人由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

設置監察人3人；監察人由勞動部遴聘之。監察人成員，1人由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人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互選其中1人為常務監察人。

## 2. 本中心工作團隊：

本中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報經勞動部核可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另置副執行長1至2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架構如下圖：



本中心組織架構

## 3. 各單位業務職掌

### 3.1 職災預防技術處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
- (2)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
- (3)中小型營造工程輔導及災害預防。
- (4)提供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政策諮詢及協助。

- (5)職業安全衛生技術研發、推廣與輔導。
- (6)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
- (7)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防災輔導協助。
- (8)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事項。

### 3.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

- (1)整合及連結職業健康資源，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 (2)統籌管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規劃推動策略，提升執行成效及品質。
- (3)編訂及開發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核心教材、工具及技術指引，強化專業培訓量能。
- (4)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認證制度，精進專業職能。
- (5)協助辦理勞動部認可專業機構之評核及管理，提升專業及服務品質。
- (6)蒐集新興危害作業相關國內外資訊，強化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7)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健康服務事項。

### 3.3 職業傷病服務處：

- (1)職業傷病管理服務與傷病診治網絡。
- (2)職業疾病暴露調查評估及鑑定相關事項。
- (3)協助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 (4)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及補助。
- (5)其他有關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 3.4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

- (1)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服務。
- (2)職災勞工職能復建、社會復建與職業重建統籌。
- (3)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 (4)協助職能評估、復工計畫之品質審查及補助。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重建服務事項。

### 3.5 機械設備技術處：

- (1)推動職場本質安全文化制度(如：人工智慧、新能源等)及推廣危害預

防技術。

- (2)機械設備源頭管理之推動及危害預防。
- (3)機械設備檢查技術及相關事項之研究發展。
- (4)其他有關機械設備技術事項。

### 3.6 行政管理處：

- (1)董事會及主管會報之規劃召開、紀錄及決議案件列管執行與考核。
- (2)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整。
- (3)人事：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4)主計：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統計及稅務等事項。
- (5)資訊：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6)總務：公文之收發、登記、繕校、歸檔管理、掌理印信、辦公廳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7)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二、工作計畫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112 年工作重點在於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等目標。

### (一)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 1. 計畫重點

- (1)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遴選及表揚活動。
- (2)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
- (3)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績費率。
- (4)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TOSHMS)。
- (5)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
- (6)協助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訓練及觀摩會，促進事

業單位災害預防及安全衛生技術交流。

(7)辦理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資訊系統運維及操作，提升中小工地安全衛生水準。

2. 經費需求：2,640 萬元。

3. 預期效益：

(1)鼓勵事業單位推行職場之安全衛生，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2)深植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之工安意識。

(3)透過對於績效良好者減收及績效不良者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以促使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深化我國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制度與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

(5)促進事業單位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自主管理水準。

(6)辦理營造業等微型、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即時改善安全設備，並透過推廣輔導作為，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防止發生墜落等災害，預防職災發生。

## (二)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1)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2)規劃辦理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建立評核制度，並開發教育訓練核心教材。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工具或技術指引，協助專業人員執行。

(3)規劃辦理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品質查核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4)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之策進、管理及品質訪查，強化服務效能。

(5)維運與擴充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功能，拓展臨場服務專業資源，完備職業衛生及健康智庫。

2. 經費需求：1,2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針對不同業別開發相關實務運用指引或推動工具，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維護勞動權益。
- (2)依據人員類別，建立其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及評核制度，提升該等人員專業識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職業衛生及健康危害特性，結合資訊科技，編撰多元化之核心教材，作為訓練之基礎，除齊一標準，並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 (3)針對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建立標準化之訪查作業流程。辦理實地訪查，撰寫訪查結果分析報告，精進與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4)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及相關資源盤點，訂定各中心業務管制考核基準及成果績效指標，定期檢討中心運作之各項作業規章或表單，並推動線上業務管理機制，督導各中心執行進度。查核各中心服務報告上傳臨場輔導管理系統情形，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各區中心臨場服務或服務報告之品質審查。針對各中心服務之事業單位抽樣調查其服務內容，辦理各中心電話服務測試。規劃各區中心針對不同規模事業單位之輔導訪視及訪查相關事宜。辦理中心之在職教育訓練。
- (5)維運及擴充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功能，提升使用友善度。定期盤點及更新產、官、學界之勞工健康相關服務資源，持續更新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專家學者資料庫資訊，提供企業與勞工尋找諮詢或服務資源之參考。由職業衛生及健康等領域產、官、學者組成智庫，配合職安署政策需求召開智庫會議。

### (三)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 1. 計畫重點：

- (1)擴展與推廣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辦理補助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之審核協助及統籌管理工作，齊一服務品質。
- (2)推動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品質管理，分析彙整傷病通報情形，建立預防處理模式。
- (3)推廣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及辦理相關訓練，建置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年報、電子報與相關摺頁。
- (4)蒐集醫學文獻及國際相關資訊，強化職業病認定技術，並協助職業傷

病或疑似過勞個案之臨場訪視、評估與資料蒐集。

2. 經費需求：1,016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及網絡機構之認可及補助之審查、資料分析及評估之技術服務工作，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復建、復(配)工評估等整合性服務、研訂(修)作業標準及辦理專業訓練，齊一服務品質。
- (2)推動多方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職業傷病診治評估報告之品質管理，發展全國職業病群聚事件之調查與預防處理模式。
- (3)辦理職業病診治研討課程、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教育訓練，提供具多元化及數位化之平臺，豐富職業傷病防治知能學習管道。
- (4)蒐集醫學文獻及國際相關資訊，發展職業病認定參考基準及協助參考指引修正，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傷病或疑似過勞個案之臨場訪視與資料蒐集，提供職業病評估報告。

#### (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個案管理服務人員之評鑑及教育訓練。
- (2)地方政府承辦災保法補助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職能復健單位之職前及繼續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 (3)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
- (4)辦理廣宣及製作文宣品。
- (5)客服諮詢。
- (6)蒐集相關資訊。

2. 經費需求：1,66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辦理地方政府職災個管服務評鑑及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職災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 (2)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地方政府承辦災保法補助業務人員及職能復健單位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 (3)使服務專業人員得以汲取國外相關經驗，並得彼此交流討論，針對共

同關切問題進行研討，強化服務知能。

(4)為推廣災保法施行後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事項，製作各類型推廣素材，以增進業務推廣成效。

(5)分析比較各國職災勞工重建制度，研提精進服務品質。

### (五)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 1. 計畫重點：

(1)輔導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維修場廠能力提升及能力評鑑。

(2)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教育訓練或安全管理技術。

(3)建置採用新技術或新工法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測技術量能。

(4)提升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使用者安全習慣及正確操作觀念。

#### 2. 經費需求:500 萬元。

#### 3. 預期效益：

(1)強化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維修保養技術能力，藉由有效之維護保養降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職災發生機率。

(2)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教育訓練或安全管理技術新知，接軌國際。

(3)藉由導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用新技術或新工法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測技術量能，強化安全技術。

(4)導正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使用者錯誤使用習慣，培養良好操作技術。

### (六)行政管理業務

#### 1. 計畫重點：

(1)董事監察人會議幕僚作業: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

(2)人力資源管理: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新招聘35名員工。

(3)總務暨行政管理:總務、會計、出納及文書管理等業務，並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

(4)資通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優化官網及內部行政管理網，並維護資訊安全。

#### 2. 經費需求：1 億 4,641 萬 6 千元。

#### 3. 預期效益：

- (1)董事監察人會議幕僚作業:妥善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加強執行部門與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與互動，以利業務運作。
- (2)人力資源管理:建立友善職場及適宜的人事規章、促進組織運作順暢，完成 35 名員工招聘作業。
- (3)總務暨行政管理:各項庶務順利推動，預算控制得宜，完成新辦公室租賃採購。
- (4)資通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優化官網及內部行政管理網，保障資訊環境之安全。

###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1. 本年度補助收入 2 億 1,6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8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070 萬 2 千元，約 185.44%，主要係因應本中心 112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財務收入 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5 千元，增加 3 萬 6 千元，約 144.00%，主要係勞動部捐(補)助增加，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支出 2 億 1,6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4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110 萬 2 千元，約 186.95%，主要係本中心 112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員工人數由 55 人至增加 90 人，又 112 年度業務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個月，111 年度核心業務執行期間為 5 至 12 月所致。
4.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 萬 5 千元，減少 36 萬 4 千元，約 85.65%。

#### (二)現金流量概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9 萬 1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3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223 萬 5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 萬元，係勞動部捐(補)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006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8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2 萬 5 千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6,042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創立基金及本年度賸餘 6 萬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48 萬 6 千元。

###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本年度政府捐(補)助預算 2 億 2,730 萬元，為本中心所需經費，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223 萬 5 千元(註)，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700 萬 6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2 億 1,657 萬 6 千元。

(註：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政府捐(補)助經費所購置非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資產，於取得時認列為「遞延收入」，再依折舊、攤銷性資產每期提列之折舊、攤銷費用，分期認列收入。)

##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110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無。本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成立。

### (二)上年度(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 完成辦公廳舍租賃及裝修，購置營運所需電腦週邊設備用品、電腦設備、電腦軟體等、電話交換機暨會議系統等。
2. 111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人才招募，總計招募人力 42 名(執行長 1 名、副執行長 2 名、處長 1 名、經理 6 名、管理師/工程師 11 名、副管理師/副工程師 4 名、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10 名、事務專員 3 人、事務員 4 人)，相關人員已於 4 月起陸續報到，並於 4 月 29 日辦理揭牌活動正式營運。
3. 111 年度預算數 7,547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 522 萬元。

## 五、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等事項。

## 貳、主要表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216,637	100.00	75,899	100.00	140,738	185.43	詳見收入明細表
-	-	業務收入	216,576	99.97	75,874	99.97	140,702	185.44	
-	-	補助收入	216,576	99.97	75,874	99.97	140,702	185.44	
-	-	政府補助收入	216,576	99.97	75,874	99.97	140,702	185.44	
-	-	業務外收入	61	0.03	25	0.03	36	144.00	
-	-	財務收入	61	0.03	25	0.03	36	144.00	
-	-	支出	216,576	99.97	75,474	99.44	141,102	186.95	詳見支出明細表
-	-	業務支出	216,576	99.97	75,474	99.44	141,102	186.95	
-	-	勞務成本	70,160	32.39	21,800	28.72	48,360	221.83	
-	-	管理費用	146,416	67.59	53,674	70.72	92,742	172.79	
-	-	本期賸餘	61	0.03	425	0.56	-364	-85.65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884	
攤銷費用	1,122	
其他負債增加	10,7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7,730	
收取利息	61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79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73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基金及公積	40,000	創立基金 4,000 萬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0,000</b>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86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60,000	40,000	100,000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及第70條規定，由勞動部捐(補)助基金
累積餘絀	425	61	486	本期賸餘6萬1千元
累積賸餘	425	61	486	
合 計	60,425	40,061	100,486	



# 參、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	業務收入	216,576	75,874	
	勞務收入	216,576	75,874	
-	補助收入	216,576	75,874	
-	政府補助收入	216,576	75,874	勞動部捐(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括經常門經費2億957萬元及資本門認列數700萬6千元(資本門係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
-	業務外收入	61	25	
-	財務收入	61	25	
-	利息收入	61	25	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總 計	216,637	75,899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業務支出	216,576	75,474	
-	勞務成本	70,160	21,800	
-	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26,400	13,800	詳第 4-5 頁
-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12,000	2,150	詳第 5-6 頁
-	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10,160	2,000	詳第 6-7 頁
-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16,600	2,900	詳第 7-8 頁
-	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5,000	950	詳第 8 頁
-	管理費用	146,416	53,674	
-	行政管理業務	146,416	53,674	詳第 8-9 頁
	總計	216,576	75,47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5	
機械及設備	5,480	電腦及周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	電話系統
租賃權益改良	9,400	租賃辦公室裝修
什項設備	45	辦公設備
總 計	15,495	



## 肆、參考表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	<b>資產</b>	<b>125,336</b>	<b>74,551</b>	<b>50,785</b>
-	<b>流動資產</b>	<b>100,486</b>	<b>60,425</b>	<b>40,061</b>
-	現金	100,486	60,425	40,061
-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21,379</b>	<b>11,768</b>	<b>9,611</b>
-	機械及設備	8,541	3,061	5,480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293)	(510)	(1,78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	570	570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	(95)	(248)
-	租賃權益改良	18,800	9,400	9,400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700)	(940)	(3,760)
-	什項設備	384	339	45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0)	(57)	(93)
-	<b>無形資產</b>	<b>3,471</b>	<b>2,358</b>	<b>1,113</b>
-	電腦軟體	5,065	2,830	2,235
-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594)	(472)	(1,122)
-	<b>資 產 合 計</b>	<b>125,336</b>	<b>74,551</b>	<b>50,785</b>
-	<b>負債</b>	<b>24,850</b>	<b>14,126</b>	<b>10,724</b>
-	<b>其他負債</b>	<b>24,850</b>	<b>14,126</b>	<b>10,724</b>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24,850	14,126	10,724
-	<b>負 債 合 計</b>	<b>24,850</b>	<b>14,126</b>	<b>10,724</b>
-	<b>淨值</b>	<b>100,000</b>	<b>60,000</b>	<b>40,000</b>
-	<b>基金</b>	<b>100,000</b>	<b>60,000</b>	<b>40,000</b>
-	創立基金	100,000	60,000	40,000
-	<b>累積餘絀</b>	<b>486</b>	<b>425</b>	<b>61</b>
-	累積賸餘	486	425	61
-	<b>淨 值 合 計</b>	<b>100,486</b>	<b>60,425</b>	<b>40,061</b>
-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25,336</b>	<b>74,551</b>	<b>50,785</b>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2	
資訊長	1	
處長	6	
經理	7	
管理師/工程師	17	
副管理師/副工程師	28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20	
事務專員	4	
事務員	4	
總 計	9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職類 (稱)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總計
董事及監察 人	-	-	-	-	-	-	-	1,080	1,080
主管	22,250	2,472	-	4,635	1,277	1,800	-	-	32,434
職員	50,256	5,580	-	10,470	3,269	5,951	-	-	75,526
總計	72,506	8,052	-	15,105	4,546	7,751	-	1,080	109,040

註：1. 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人。

2.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資訊長、處長及經理。

3. 職員包括管理師/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事務專員及事務員。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b>服務費用</b>		
<b>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b>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透過於平面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等管道,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並使勞工了解職業傷病之診治及職能復健管道,以及本中心可提供之協助等內容
<b>總 計</b>	2,000	

